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2日裁定受理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2日指定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57336；联系电话18706664886、18661372937）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山东]广饶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7月23日 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18年07月26日)